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正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國徵

呂筠鶴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2年度訴字第1235號請求返還合夥出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是本件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8,699元（計算式：78,699元+165萬元=1,728,69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7,1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